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

经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4年度股东大会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控股”）、东阳市普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康投资”）、东阳市普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得投资”）、东阳市普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易投资”）、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益财富”）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汇益-通衢润达1号基金、自然人周雯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亿元人民币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亿元用于年产30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，4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，剩余部分不超过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15年4月23日，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），2015年6月11日，公司与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汇益-通衢润达1号基金）签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，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、发行数量、认购对象、募集资金额度分配等。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并经各方协商一致，2016年3月3日，本公司分别与普康投资、普得投资、普易投资、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汇益-通衢润达1号基金）、周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（及

其补充协议)之终止协议。(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),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: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分别为普康投资、普得投资、普易投资、汇益财富(代表汇益-通衢润达1号基金)、自然人周雯

一、终止履行

甲、乙双方同意并确定原合同不再生效,无论《认购协议》第十二条所述条件是否成就,甲、乙双方均不再执行《认购协议》(及其补充协议)约定内容。

二、双方承诺与保证

1、甲、乙双方确认在《认购协议》(及其补充协议)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,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,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仍应按《认购协议》(及其补充协议)中有关保密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,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,每方各执一份,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终止协议》;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日